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92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1019240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924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」第
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：第3點新增第4項，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
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，不得新進用約
用人員。

二、檢附修正後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
點」全文及第3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
退撫福利科



111/09/30



1110003789